

报告编号：B-2022-086951068 -01

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盖章）：嘉兴市众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武义县白洋街道牛背金工业区沈宝路7号
联系人	应元斌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5088243468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是否是委托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C3465 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关于做好2022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 （环办气候函[2022]111号）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版本/日期	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报告/2023年4月15日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1079 tCO ₂ e	-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1079tCO ₂ e	-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说明	无偏差，初始报告填报准确。		-
核查结论：			
1.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的监测计划的符合性；			
<p>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核查小组确认：</p> <p>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司2022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工业其他行业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2]111号）；</p> <p>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司未纳入碳交易核查序列内，暂未对监测计划进行备案。故不涉及排放报告与已备案监测计划符合性的核查。</p>			
2.排放量声明；			
2.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			
<p>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司2022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涉及二氧化碳一种气体，其中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为0tCO₂e，工业生产过程排放0tCO₂e，净购入电力为1079tCO₂e，购入热力排放为..0tCO₂e。排放总量为1079tCO₂e。</p> <p>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司2020年度核查确认的排放量如下：</p>			

排放类型	温室气体本身质量 (t)	温室气体排放当量 (tCO _{2e})	初始报告温室气体排放当量 (tCO _{2e})	误差
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	-	-	-	0%
工业生产过程 CO ₂ 排放	-	-	-	-
工业生产过程 HFCs 排放	-	-	-	-
工业生产过程 PFCs 排放	-	-	-	-
工业生产过程 SF ₆ 排放	-	-	-	-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产生的 CO ₂ 排放	107	107	107	0%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 _{2e})		107	107	0%

2.2 按照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声明

据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 C3465 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不在《关于做好 2022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报送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2〕943 号）》（简称“943 号文”）要求填写《补充数据表》的行业范围内，故不涉及对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的排放量为 1079tCO_{2e}，相较 2021 年产量上升，排放量相应上升，单位产值能耗下降。

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浙江浩达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或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

核查组长	裘一冲	签名	裘一冲	日期	2023.4.11
核查组成员	杨雁				
技术评审人	张凯	签名	张凯	日期	2023.4.12
批准人	吴虹瑛	签名	吴虹瑛	日期	2023.4.13